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4827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智騰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，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，亦同。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，不得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嘉簡字第30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予免責在案，並於113年7月3日確定，有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債權人於113年7月4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之期間，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